

# 自媒体信息内容的监管现状与改进建议

张 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11

**【摘要】**：自媒体已成为信息生产传播的重要载体和社会舆论的重要阵地，其信息传播格局的变化对社会治理、舆论生态、意识形态安全产生了深刻影响。随着自媒体行业的快速发展，信息内容质量参差不齐、违法违规内容传播等问题日益突出，给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带来了严峻挑战。当前我国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已构建起以法律法规为基础、平台监管为核心、技术手段为支撑的监管体系，但仍存在法律法规适配性不足、平台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内容审核机制不完善、协同监管效能不高、公众媒介素养有待提升等问题。本文以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的现实需求为出发点，系统分析监管现状与核心问题，从法律法规完善、平台责任强化、技术手段应用、媒介素养教育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旨在为提升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效能、规范自媒体行业发展、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路径。

**【关键词】**：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平台责任；内容审核；协同治理

DOI:10.12417/2705-0998.26.03.017

## 引言

数字化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互联网的普及，推动自媒体行业实现爆发式增长，自媒体已成为公众获取信息、表达观点、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渠道，深刻改变了传统信息生产传播格局和社会舆论生态。自媒体的发展拓宽了信息传播的广度和深度，丰富了公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活力，但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信息内容质量参差不齐，虚假信息、低俗色情、网络暴力、历史虚无主义等违法违规内容屡禁不止，不仅污染网络生态、误导公众认知，还对意识形态安全、社会和谐稳定带来潜在风险。

加强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规范自媒体行业发展，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是推进网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公众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先后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构建起初步的监管体系，监管效能持续提升，但面对自媒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不断涌现的新问题、新挑战，现有监管体系仍存在诸多不足。本文系统分析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的现状与核心问题，结合监管实践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旨在为完善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提供参考。

## 1 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的现状

### 1.1 自媒体行业发展的特征与监管需求

数字化时代，自媒体行业发展呈现出主体多元化、传播即时化、内容碎片化、形态多样化、影响全域化的核心特征：自媒体创作主体涵盖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准入门槛低、数量庞大；信息传播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秒级发布，传播速度快、覆盖范围广；内容形式涵盖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直播等，碎片化、娱乐化特征明显；传播渠道多元，跨平台传播成为常态，信息影响力突破地域和领域限制，能够快速形成社会舆论。

自媒体行业的发展特征决定了其信息内容监管的需求：一是精准化，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平台的自媒体，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二是高效化，适应自媒体信息传播即时化的特点，提升监管的响应速度和处置效率；三是系统化，构建涵盖法律法规、平台监管、技术手段、协同治理、行业自律的系统化监管体系；四是常态化，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实现对自媒体信息内容的全流程、常态化监管；五是法治化，坚持依法治网，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实现监管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

### 1.2 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的现有体系与实践成效

我国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已构建起“法律规范、行政监管、平台主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多元协同监管体系，监管实践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法律规范层面，已建立起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为基础，以《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为配套的法律法规体系，明确了自媒体信息内容生产者、平台服务提供者的权利与义务，对违法违规信息传播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为监管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在行政监管层面，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发力，常态化开展自媒体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虚假信息、网络暴力、低俗色情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自媒体行业秩序；在平台主责层面，各大自媒体平台建立了内容审核机制，采用“算法筛查+人工复核”的方式开展内容审核，及时处置违法违规信息和账号；在行业自律层面，部分地区和平台成立了自媒体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引导自媒体创作者规范创作行为；在社会监督层面，搭建了网络举报投诉平台，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形成了监管合力。经过多年实践，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效能持续提升，违法违规信息传播得到有效遏制，网络生态持续向好，自媒体行业发展逐步走向规范，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奠定了坚实基础。

## 2 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存在的问题

### 2.1 法律法规体系的适配性与可操作性不足

法律法规体系是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的基础和依据，当前我国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法律法规体系虽已初步建立，但仍存在适配性不足、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sup>[1]</sup>。一方面，法律法规的更新速度滞后于自媒体行业的发展速度，针对 AI 生成虚假信息、短视频二次创作侵权、跨平台“马甲号”联动违规、深度伪造内容传播等新兴问题，现有法律法规缺乏明确的认定标准和处置细则，导致基层监管执法缺乏统一依据。另一方面，部分法律法规条款表述较为原则性，对自媒体平台、创作者的责任界定不够细化，如平台在内容审核、违规处置中的具体责任边界不清晰，对轻微违规、一般违规、严重违规行为的梯度化处置标准不明确，影响监管执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此外，不同领域的监管法律法规之间存在衔接不畅的问题，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执法依据存在交叉，易出现监管重叠或监管真空的情况。

### 2.2 平台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且执行不均衡

自媒体平台是信息内容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是网络内容生态治理的第一道关口，但当前平台主体责任落实仍存在诸多问题<sup>[2]</sup>。一是部分平台存在“重流量、轻监管”的导向，为追求用户数量和商业利益，对平台内违法违规内容的审核处置不够严格，甚至存在纵容、默许的情况，未能切实履行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追溯的全流程责任。二是平台内容审核机制不完善，“算法前置筛查+人工重点复核”的模式存在明显短板，算法对隐性违规内容、语境化不良信息的识别能力不足，人工审核员数量有限，且其审核标准易受到个人主观看法的影响，导致部分违规内容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三是责任落实存在显著的不均衡性，头部自媒体平台拥有完善的技术团队和审核队伍，主体责任落实相对到位，而大量中小平台缺乏专业的审核能力和技术支持，内容管理漏洞较多，成为违法违规内容的滋生地。四是平台对创作者的管理约束不足，对自媒体账号的实名认证、资质审核不够严格，对违规账号的惩戒力度不足，未能形成有效的震慑作用。

### 2.3 技术监管手段的应用深度与精准度不足

技术手段是提升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效能的核心支撑，当前技术手段在监管中的应用仍存在深度不足、精准度不高、协同性不强等问题。一是技术应用较为单一，多数平台和监管部门的技术手段仍集中于内容关键词筛查、图片视频特征识别等基础层面，对自然语言理解、语境分析、情感倾向判断等深层次技术应用不足，难以识别伪装性、隐晦性的违法违规内容；二是针对新兴技术的监管手段滞后，面对 AIGC、深度伪造、虚拟数字人等新技术生成的自媒体内容，现有技术缺乏有效的识别和溯源手段，无法实现对虚假内容的精准判定和全链条追

踪；三是监管技术数据共享不足，网信、公安、平台等不同主体之间的技术监测数据未能有效互通，缺乏统一的违法违规内容特征库和账号黑名单，导致跨平台、跨部门的技术协同监管难以实现；四是技术监管的智能化水平不高，尚未实现对自媒体信息传播的实时监测、风险预警、自动处置，监管仍以事后处置为主，事前预防和事中管控能力不足<sup>[3]</sup>。

### 2.4 公众媒介素养与网络文明意识有待提升

公众作为自媒体信息的接收者、传播者和参与者，其媒介素养和网络文明意识直接影响自媒体信息内容生态的建设，但当前我国公众的媒介素养整体水平仍有待提升。一是部分公众缺乏信息辨识能力，对自媒体平台上的虚假信息、谣言、误导性内容缺乏基本的判断能力，容易被不实信息误导，甚至成为违法违规内容的二次传播者；二是部分公众的网络文明意识淡薄，在自媒体平台上发表过激言论、传播低俗内容、实施网络暴力，破坏网络舆论生态；三是公众的维权意识和监督意识不足，面对自媒体平台上的违法违规内容，多数公众选择视而不见，未能主动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参与监督，也不懂得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四是媒介素养教育体系不完善，当前的媒介素养教育多以碎片化的宣传为主，尚未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缺乏系统性、常态化的教育机制，难以实现全人群、全覆盖的媒介素养提升。因此，开展全民媒介素养教育，提升公众的判断能力，已成为信息内容监管的重要方向。

## 3 改进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的具体建议

### 3.1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提升监管法治化水平

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是提升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效能的根本保障，需坚持依法治网原则，推动法律法规体系的动态完善、细化落地。一是加快出台新兴领域监管细则，针对 AIGC 生成内容、深度伪造、跨平台违规等新兴问题，制定专项监管规定，明确认定标准、处置流程和责任划分，填补法律空白；二是细化现有法律法规条款，对《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规章进行修订完善，明确平台在内容审核、违规处置中的具体责任边界，制定轻微、一般、严重违规行为的梯度化处置标准，提升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三是加强不同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建立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立法协同机制，梳理整合现有监管法律法规，消除条款冲突和监管重叠，形成统一的执法依据；四是强化法律法规的落地执行，完善配套实施办法，加强基层监管执法队伍的专业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同时加大执法监督力度，确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 3.2 强化平台主体责任，推动责任全流程落实

强化平台主体责任是提升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效能的核心环节，需推动平台切实履行全流程管理责任，实现监管前置、源头管控。一是树立正确的经营导向，引导平台摒弃“重流量、

轻监管”的发展模式，将内容生态治理纳入平台发展战略，建立以内容质量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平台高质量发展；二是完善内容审核机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优化算法审核模型，提升对隐晦性、伪装性、语境化违法违规内容的识别能力，同时加强人工审核队伍建设，提高审核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审核标准，实现算法与人工审核的高效协同；三是严格账号管理，全面落实实名认证制度，加强对自媒体账号资质的审核，建立创作者信用评价体系和违规账号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规账号实行永久封禁，并实现跨平台联动惩戒；四是强化中小平台监管，政府部门加强对中小自媒体平台的指导和监督，推动头部平台向中小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和审核经验，提升中小平台的内容管理能力，缩小平台之间的监管差距。

### 3.3 深化技术手段应用，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技术手段是提升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效能的重要支撑，需推动技术手段的深度研发、多元应用、协同共享。一是提升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加大对自然语言理解、语境分析、深度伪造识别、AIGC 内容溯源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突破技术瓶颈，提升对违法违规内容的精准识别和处置能力；二是构建智能化监管平台，AI 系统可以根据内容的来源、传播路径、语言特征等多个维度进行多重筛查，迅速识别出潜在的虚假信息，同时整合监测、预警、处置、追溯等功能，实现对自媒体信息内容的实时监测、智能预警、自动处置和全链条追溯，推动监管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事中管控”转变；三是建立技术数据共享机制，搭建政府、平台、行业之间的技术数据共享平台，整合违法违规内容特征库、账号黑名单、传播趋势数据等资源，实现跨平台、跨部门的技术协同监管；四是推动技术标准统一，制定自媒体内容审核、技术监测的行业标准，规范技术应用流程，提升技术监管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 3.4 加强媒介素养教育，提升公众网络文明意识

加强公众媒介素养教育是提升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效能的基础性工程，需构建系统化、常态化、全覆盖的媒介素养教育体系，提升公众的信息辨识能力、网络文明意识和监督维权

意识。一是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设置媒介素养相关课程，系统开展信息辨识、网络文明、法律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养青少年的媒介素养；二是开展社会化媒介素养宣传教育，网信、宣传、教育等部门联合开展网络文明宣传周、媒介素养进社区等活动，通过短视频、公益广告、专题讲座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普及媒介素养知识；三是发挥平台的教育引导作用，自媒体平台开设媒介素养公益课程，在首页设置网络文明宣传专栏，对优质内容进行推荐，对违法违规内容进行曝光，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信息消费观和网络文明观；四是提升公众的监督维权意识，通过宣传教育，让公众了解网络举报投诉的渠道和方式，懂得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鼓励公众主动参与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督，形成“人人都是监督员、人人都是参与者”的良好氛围。

## 4 结语

自媒体行业的快速发展给信息内容监管带来了全新的机遇和挑战，加强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规范自媒体行业发展，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是推进网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当前我国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已构建起多元协同的监管体系，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存在法律法规适配性不足、平台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技术监管手段应用不足、公众媒介素养有待提升等问题。改进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需坚持依法治网、技术赋能、协同治理、源头管控的原则，从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强化平台主体责任、深化技术手段应用、加强媒介素养教育四个方面入手，推动监管体系的系统化、法治化、智能化、常态化发展。同时，需坚持监管与发展并重、规范与引导并举，在规范自媒体行业发展的同时，鼓励创新创造，推动自媒体行业高质量发展。未来，随着法律法规体系的不断完善、技术手段的创新、协同治理机制的不断健全、公众媒介素养的不断提升，我国自媒体信息内容监管效能将持续提升，自媒体行业将逐步实现规范有序、健康向上的发展，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参考文献：

- [1] 徐同飞.基于 AIGC 数字技术的自媒体“微创业”实践育人研究[J].成才与就业,2025,(S1):111-114.
- [2] 肖炜涵.利益均衡视角下自媒体版权监管研究[D].北京印刷学院,2025.
- [3] 杜虎.融合深度学习的媒体内容审核技术探析[J].家庭影院技术,2025,(08):115-117.
- [4] 李记泼.从“三审三校”制度看新媒体内容审核的变化与发展[J].新闻文化建设,2024,(05):94-96.
- [5] 徐亚飞.大数据背景下媒体信息关注的监管效应[J].信息系统工程,2021,(11):125-128.